

2026 年 8 月

發行人：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信鑫投資信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概覽

管理人：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基金單位：估計為 2.10%#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估計為 2.10%#

A 類港元基金單位：估計為 2.10%#

I 類美元基金單位：估計為 1.55%#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估計為 1.55%#

I 類港元基金單位：估計為 1.55%#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美元

股息政策：累積類別（A 類基金單位及 I 類基金單位）：不會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所有投資所得利息及其他收益將會累積，並代表相關累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首次	其後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2,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港元基金單位	20,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經常性開支是根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支出估算的。於子基金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值或會有所不同，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是信鑫投資信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一項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規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概不保證子基金一定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擬根據經濟週期及中長期市場前景，經充分研究和分析後，結合宏觀經濟因素、行業趨勢、公司基本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在地區、市場、信貸評級、存續期等方面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可能會隨著市場環境變化而發展和改變。子基金可能優先考慮長期投資多於短期交易，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將其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致力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發行人或主要經濟活動在中國內地開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具備投資級別評級，即評級至少為 **Baa3/BBB-**（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等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評級至少為 **AA+**（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等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如有信貸評級拆分，則採用最高評級。

就本身並無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而言，管理人將參考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貸評級以評估該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是指證券本身、其發行人或其保證人均無信貸評級。

管理人亦將持續根據量化及質化基本因素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保證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對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將由超國家組織、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或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政府或半政府債券、企業債券、票據、匯票、可換股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次級債務、永續債券、「點心」債券¹、境內及／或境外城投債²、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短期存款、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及由第三方、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基金說明書）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然而，子基金可僅可將其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CoCos**、二級資本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一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一旦發生觸發事件，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這些證券可能會以當地貨幣或全球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不受地域限制，在選擇此類投資時亦不會特別聚焦個別國家或地區。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發行人（即在新興市場註冊成立、主要在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營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或其母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將其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

證券融資交易

為符合贖回要求、支付營運開支或提高投資組合回報，子基金可進行 (i) 證券借出交易；(ii) 銷售及回購交易；及 (iii) 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入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預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最高及預期水平合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按證監會所界定）並非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第三方、管理人或其關聯方管理。

1 「點心」債券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2 「城投債」是指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子基金最多可持有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持有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100%** 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以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用途。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用途。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與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所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信貸評級／評級下調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不能保證有關證券、發行人及／或保證人一直維持其信用可靠程度。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若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或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債券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的信貸評核制度及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與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4. 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工具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或會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風險，或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亦會出現一般不常見於投資更發達市場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以及波動性較大的可能性。

6.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允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票。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須承受股票走勢風險，其波動性可能比普通債券投資更大。可換股債券投資面臨與可比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7.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規模仍相對細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8.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提供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償還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在發生一些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這些工具通常須承受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或會導致該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 CoCos，這類債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轉換），或者被永久撤減為零。CoCos 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限內取消。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也可能會被撤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10.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個基金單位類別亦可能會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或會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抵押品。
-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倒閉，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12.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上述目的可能會失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3.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但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匯率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會延遲。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近推出，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了解過去表現。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A 類基金單位及 I 類基金單位
認購費 [^]	不多於認購總額的 3%
轉換費 [^]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	I 類基金單位
管理費 [^]	每年 1.5%	每年 1.0%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 ^{^*}	每年 0.08%	
保管人費 ^{^*}	每年 0.02%（按子基金於月底的市值計算）	

*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4,000 美元。子基金推出後首三個月可獲豁免每月最低收費。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部分費用最高可上調至指定的許可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此等費用的指定許可上限，以及子基金或須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在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經過戶處收妥由閣下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提出的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提出認購或贖回指示之前，應向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在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基金單位價格。
- 閣下可聯絡管理人以獲取有關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聯絡電話：+852 2235 7888。
- 閣下可於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如有）的過往表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